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8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被告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

被告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87萬5,3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沛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沛豪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6日，邀同被告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就沛豪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

01 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並立具授信約定書、進口物資融  
02 資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交予  
03 原告。嗣沛豪公司自113年9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2筆  
04 (幣別包含新臺幣及加拿大幣)，經換算新臺幣後共計9672萬  
05 元，各筆借款清償日、利率、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動撥申請書  
06 兼債權憑證所載。詎前開借款屆期後，沛豪公司未依約償  
07 還，尚欠本金9587萬5,39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  
08 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9 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  
10 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16 信約定書、進口物資融資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放款  
17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進  
18 口單據通知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匯出匯款申請書及  
19 賣匯水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27頁、第171頁至第307  
20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1 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2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9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30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31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01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  
02 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3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沛豪公司向原  
04 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視為  
05 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6 償，呂修齊為前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7 任。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自屬  
09 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琚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郭盈呈

21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990萬5,398元	2.625%	自114年4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625%	自114年4月26日起 至114年10月25日止
				0.525%	自114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220萬元	同上	自114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625%	自114年3月31日起 至114年9月30日止
				0.525%	自114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731萬元	同上	同上	0.2625%	自114年3月31日起 至114年9月30日止

				0.525%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50萬元	同上	同上	0.2625%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
				0.525%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439萬元	同上	同上	0.2625%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
				0.525%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351萬元	同上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2625%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
				0.525%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7	169萬元	同上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2625%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
				0.525%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8	152萬元	同上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2625%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
				0.525%	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9	1000萬元	同上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2625%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
				0.525%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585萬元	同上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625%	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
				0.525%	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1000萬元	同上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2625%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
				0.525%	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3700萬元	2.375%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2375%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0.475%	自114年10月1日起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合計	9587萬5,398元				